

证券代码：002357

证券简称：富临运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##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锋集团”）拟在一年内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）以借款形式向公司累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的财务资助（额度内可滚动使用），借款利率不超过 5.2%。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，也无需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关联董事李元鹏先生、王晶先生、孔治国先生、王鹏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。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，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#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##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永锋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内

法定代表人：刘锋

注册资金：36,0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425747811805G

成立日期：2003年03月06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水资源管理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珠宝首饰批发；珠宝首饰零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热力生产和供应；自来水生产与供应；劳务派遣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## （二）股东及持股比例

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9.44%，刘锋持股 20.37%，林旭燕持股 10.19%，刘锋为实际控制人。

## （三）永锋集团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永锋集团（本部）的总资产 6,039,656.31 万元，净资产 2,579,218.54 万元；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,636,181.00 万元，净利润 128,672.16 万元。

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永锋集团（本部）的总资产 5,962,666.47 万元，净资产 2,538,629.23 万元；2023 年 1-3 月累计营业收入 1,204,851.79 万元，净利润 16,040.23 万元。

永锋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（四）存在的关联关系

截止本公告日，永锋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93,733,2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90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拟在一年内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）以借款形式

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财务资助（额度内可滚动使用），借款利率不超过 5.2%。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，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协议签订等具体事项。

#### **四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永锋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旨在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且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需向其提供抵押或担保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公允、公平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

#### **五、本年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**

本年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已发生关联交易 93.99 万元。

#### **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**

##### **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**

控股股东本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有关部门批准。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##### **（二）独立意见**

控股股东本次关联交易暨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所需资金的同时，改善公司资金结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同意董事会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。

#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2.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4.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